

0072

合卷處

總務組事務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訓令

三十年五月三日

字第 27961 號

一、案奉 省政府三十年五月六日省財三特施字第 730 號訓令以

修正本省各級公務人員及受訓人員旅費支給規則提經本

府委員會第三五一次會議決議通過在案應即公佈施行

抄發原件飭知照等因

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修正旅費支給規則令仰知照

右合

本廳令作處

計抄發原修正旅費支給規則一份

廳長林逸聖 請假赴渝

秘書熊裕 代行

府 廿五廿

擬對卷存查

張

李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字第

字第 29893

修正湖北省各級公務人員及受訓人員旅費支給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 中央頒布修正國內出差旅費規則併

參酌本省情形訂定之。

第二條 本省各級公務人員及受訓人員旅費之支給依本規則

辦理。

第三條 旅費分舟車膳宿郵電雜費各項其支給標準如左

(一) 一般公務員旅費支給標準

等級別	舟車費		郵電費	膳宿雜費以一日計算
	舟車	輪船		
簡任	一等	一等官廳	按實開支	八元
薦任	二等	二等官廳	"	六元
委任	三等	三等官廳	"	五元
雇員	三等	三等	"	三元
雇役	三等	三等	"	三元

二、學校教職員旅費支給標準

學校機關別	職務	等級	備	考
學院	院長 正教授 副教授 講師	簡任 或委任	院長 正教授 簡任 副教授 講師 簡任 或委任	
秘書 各主任 助教	委任 (或委任)		僱員不在內	
總務 訓育 教育 各處 辦事員 及會計 佐理員 等	委任			
中等學校	校長 各主任 教員	委任 或簡任		
初等學校	校長 各主任 教員	委任 或委任		
民教館圖書室 圖書館 實驗館 等	館長 各主任 教員	委任		

主任	館員	委任	僱員除外
體育場	場長	荐任	
主任	場員	委任	僱員除外

第四條 凡受本府委用之各級公務人員在省府宣誓後前往任職地點其路程在百里以外者照前標準支給旅費。
 第五條 凡調差及約請來者服務人員其路程在百里以外者得照本規則支給旅費。

第六條 各機關長官出差時得照後列規定分別指派職員携帶公役隨行如因事實之需要簡任官併得酌增隨行員數人數。

委任	荐任	簡任	指派職員人數	携帶公役人數
		一人		
			一名	一名
			一名	一名

第七條 各機關長官以上各級因事須帶隨員之需應將報經本機關長官核准携帶後始得隨行但隨行隨員官出差時不得携帶

第八條 凡出差在省外者其膳宿雜費得比照第三條規定之支給標準實報實銷惟不得超過 行政院二十九年十月改訂國內出差旅費規則第三條規定每日支給數額(詳後表)

等級	每日膳宿雜費
特任	三十元
簡任	二十元
荐任	十五元
委任	十元
僱員	八元
僱員及隨員	四元

出差在者外生活昂貴之大都市如前項支給標準仍不敷
開支時經呈准後得酌量增加

第九條 各機關在者內受訓人員來程及回程旅費一律按路程遠
近每人每日以七元計算支給不另發舟車等費其行程時
日由主管機關按照實際情形規定之

第十條 各項人員應領旅費得預撥一部其預領旅費時須預
算時日酌量應領數核撥具請領單呈經本機關長官
核准具領

第十一條 支用旅費人員應於任務完竣後一星期內造具報告表
連同工作日記簿單據粘存簿呈請核銷溢領者繳還
不敷者補發

前項單據除舟車馬及膳費雜費外其餘郵電等
費均須取具單據報銷仍以前項單據報銷為原則

第十二條 因公出差當日往返者得按距離遠近時間久暫酌給交
通費

第十三條 旅費及交通費均必在各機關預算內動支為原則如
原預算無款動支得呈請在者預備金項下支給

第十四條 凡本規則所未規定者須適用 中央頒布修正國內出
差旅費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十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